

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（例稿）

年度 字第 號

申請人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 業
	王小明（子）	男	96.08.08	F111111111	無
	住 居 所			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	
	台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100 號			02-1234-5678	
代理人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 業
	許春嬌（妻）	女	55.07.07	F224585796	工
	住 居 所 或 事 務 所			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	
	台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100 號			02-1234-5678	
被害人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 業
	王志明（父）	女	53.09.09	F122222222	商
	住 居 所			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	
	台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100 號			02-1234-5678	
申請補償之種類項目及金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遺屬補償金	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		新臺幣	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傷補償金	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		新臺幣	30 萬元
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		新臺幣	100 萬元		
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		新臺幣	元		
		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		新臺幣	元
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姐妹				
補償金之支付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付款（分 期，每期 個月）				
申請補償金	被害發生之狀況及報案情形	被害人林小美於 98.08.06 在土城市青雲路遭不明人士自後方砍殺，經緊急送醫仍不治死亡。 （或詳見附件）			
	補償項目及金額之說明及計算方式	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金額申請 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 30 萬元 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 100 萬元			

之事實及理由	被害人或其遺屬與加害人之關係及加害人之基本資料	加害人姓名：_____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敘述：
	得申請補償金優先順序之說明	申請人為被害人之子女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為第一順位申請人。
	其他事實及理由	
已參加社會保險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健康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健康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人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（平安）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已受有社會保險給付之項目及金額	勞保給付申請中。	
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之項目及金額		
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金錢給付之項目及金額		
檢 附 文 件		
<p>此 致</p> <p>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</p> <p>申請人： <u>王小明</u> ■ (簽章)</p> <p>代理人： <u>許春嬌</u> ■ (簽章)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

註：本申請書之填寫須知，附錄於背面。